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05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 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00股(含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8元,合计 募集资金 137,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54,430.92 元(不含税),募集资 金净额 121.655.569.0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 全部到位,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8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制度的实施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	15526101040031693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20015432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703.2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预计待支付款项1,857.30 万元将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待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以募集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1,703.24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15526101040031693)转出 550.72 万元,转出上述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后,该账户继续存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1604010729200154325)转出 1,152.52 万元,鉴于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